

# 南華大學學校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辦法

民國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學習輔導之弱勢學生如下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者。
- 五、符合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- 七、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(例: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、新住民等)。
- 八、有政府機關開立之上述一~五項證明，未能通過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者。

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：

一、課業輔導之協助：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主政

（一）專業駐點Tutor課輔獎勵：

1.實施方式：

- （1）每學期初公開招募有服務意願之成績優異之大三以上弱勢學生（含研究生）擔任Tutor，以曾擔任教學助理、書卷獎得主，或具有輔導及學習相關優良事蹟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- （2）Tutor指導科目包括：專業學科之課業諮詢、跨領域學科問題諮詢、職涯、證照等規劃諮詢。
- （3）Tutor當年度需參加教學助理工作坊2次以上培訓。排定時間以週一至週五，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，每次指導弱勢學生時需填寫「指導紀錄表」及拍照。

2.審核方式：Tutor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且每月課輔紀錄累計達15小時以上，並檢附參加教學助理工作坊2次以上培訓證明、指導紀錄表、輔導照片6張，經審查通過後按月給予獎勵金7,500元。

（二）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：

1.實施方式：

- （1）學生於接受Tutor輔導或自發性學習前需至教發中心進行自我檢核前測，並於受輔導或自發性學習期間填寫「輔導紀錄」（如附表），受輔導或自發性學習後進行自我檢核後測。
- （2）接受Tutor受輔導者於Tutor排定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接受輔導時需填寫「輔導紀錄表」及拍照。
- （3）自發性學習者於自發性學習時需填寫「自主學習紀錄表」及拍照。

2.審查作業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且撰寫1,000字以上之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，並檢附「輔導紀錄表」或「自主學習紀錄表」、學習前後單科成績證明（如期中及期末考成績、原始及進步成績等）、照片6張，經審查後按學期給予獎勵金優等3,000元，甲等1,500元、乙等1,000元，獲選之自覺學習成效分享心得須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，做為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。

（三）優良教學助理獎勵：

#### 1.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學期初公開招募本校研究生或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，擔任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與課後輔導及提高教學效能，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經審查核可。
- (2) 教學助理TA類別與分配工作請參閱「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。
- (3) 凡獲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得於期末分別由授課教師及課程學生，對TA進行「教學助理滿意度問卷」調查，並獲知執行後之具體成效。滿意度問卷之調查結果，將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依據，並作為優良教學助理TA遴選標準。
- (4) 每學年下學期遴選當學年度本校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教學助理應於擔任教學助理之學期，必須取得2場教學助理工作坊之基礎培訓認證，並由任課老師推薦。

2.審核方式：教學助理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由教發中心依據「南華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給予獎狀及獎勵金2,000元。為鼓勵弱勢學生踴躍參與，若經遴選後而未獲獎者，另頒發參與獎勵金1,000元，以茲鼓勵。

#### (四) 優良課堂筆記獎勵：

##### 1.實施方式：

- (1) 每學年下學期徵求本校認真向學勤做筆記的同學，肯定其課堂上的學習成效。
- (2) 以當學期開課且具有學分數之課程筆記，其內容經授課教師指導批閱並推薦。

2.審核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由教發中心依據「南華大學優良課堂筆記獎勵辦法」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各給予獎狀及獎勵金優等5,000元，甲等3,000元，佳作1,500元，優良筆記將提供為弱勢學生學習講義。為鼓勵弱勢學生踴躍參與，若經遴選後而未獲獎者，另頒發參與獎勵金1,000元，以茲鼓勵。

#### 二、實習及就業機會媒合：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產職處）主政

##### (一) 實習評量獎勵：

##### 1.實施方式：

- (1) 修習必（選）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，依各學系實習辦法相關規定之實習時數，經實習輔導老師考核且符合各系訂定畢業條件者，繳交實習資料佐證（例如：實習成績、實習考勤表），且撰寫1,000字以上心得，依實習時數頒發獎勵金如下：120~200小時者5,000元；201~400小時者8,000元；401小時以上者15,000元。
- (2) 修習必（選）修專業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結束後繳交校外實習報告（包括實習地點、機構、部門、擔任職務及實習期間心得2,000字）、實習滿意度問卷，經實習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優異者按學期給予獎勵3,000元。
- (3) 全程參與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辦理之企業參訪一場（包括一日或兩日）給予獎勵500元，由參訪企業根據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趨勢進行出題，鼓勵弱勢學生挑戰解題及協助企業解決問題。學生參與「企業出題，學生解題」討論學習且撰寫解題內容1,000字以上，按企業家數給予2,000元獎勵，另全程參與且撰寫參訪1,000字以上之學習心得，評量後優良者給予獎勵1,000元。
- (4) 海外學習獎勵：依「南華大學海外學習獎勵要點」，學生赴海外交

換、學分研修、語言學習、國際志工活動、服務學習課程、海外實習（含佛光山海外道場義工），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，依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，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由系（所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及核章後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及核章，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，並在每年度4月底前及10月底前完成，提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進行最終審核，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30,000元~300,000元。

2. 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照片6張，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可獲得該項目獎勵金。

#### （二）就業面試獎勵：

##### 1. 實施方式：

（1）參與本校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期間，完成三家廠商面試程序，且依各家企業面試結果，分別面試心得3篇計1,000字，經審查通過後按學期給予獎勵2,000元。

（2）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獲得企業認可畢業後留用者，檢附企業任用證明者，經審查通過後加碼按學期給予就業祝賀獎勵金10,000元。

2. 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照片6張，以上各類申請向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辦理，經審查通過者可獲該項目獎勵金。

#### （三）創新社會實踐獎勵：

##### 1. 實施方式：

（1）為鼓勵弱勢學生關懷社會，發自內心主動完成具體實踐之學習或活動，分享參與過程中的酸甜苦辣感受，提出心得或影片記錄，引發正面勵志的能量與共鳴，爰推動提升高教公共性創新社會實踐活動。

（2）以團隊名義申請，團隊2-6人組成，團隊中可與一般生共同組隊報名參與，但一般生人數不得超過該隊人數總數1/3。

（3）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構想計畫書（格式如表），以A4紙張呈現10-20頁，包括背景與動機、內容及策略、實踐步驟及方法、預期效益、結論及預估費用表等…。

（4）進行提案時經教師指導修正，團隊共同撰寫完成實踐構想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每案給予5,000元獎勵金。

（5）審核通過之構想書，參與產職處兩次方案執行規劃培訓課程，團隊學習及執行給予每案實踐基金10,000元~50,000元補助獎勵金，提供履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2. 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實踐基金於完成創新社會實踐，且具體履行行動服務方案後，並檢附實踐所經歷及過程撰寫成果報告內含實踐心得字數2,000字以上、10張以上照片、製作影片（短片長度以3-5分鐘），並參與成果分享會後統一撥款。

#### （四）創新創業獎勵：

##### 1. 實施方式：

（1）參與產職處辦理創新創業「校級專題競賽」，進入決賽並全程參與競賽給予獎勵1,000元。

（2）參加產職處辦理創新創業「點子秀競賽」，入圍進入評選給予獎勵500元。

2. 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提供入圍證明或參賽名，向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辦理，經審查通過者可獲該項目獎勵

金。

### 三、職涯規劃與輔導：產職處主政

#### (一) 參加職能培育獎勵：

- 1.實施方式：參與產職處辦理職涯輔導活動（職涯探索、職能培育）、主題系列活動（南華學堂、創新創業、企業經營與人文等）：以參與活動方式取得認證場次時數（報名系統認列出席簽到至少2小時以上），並撰寫及檢附本校e-Portfolio電子履歷系統完整履歷一份，經審查後按學期可申請每場次獎勵金600元，每學期最高給予6,000元獎勵金。
- 2.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向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辦理，經審查通過者可獲該項目獎勵金。

#### (二) 參加證照輔導獎勵：

- 1.實施方式：
  - (1) 參與學校各單位經核定開設之證照及認證班，考取證照後，除可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」證照等級標準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獎勵外，再按學期給予加碼獎勵金國內證照500元，國際證照1,000元。
  - (2) 參與非本校證照輔導班而自行考取之證照，可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」之標準申請300~2,000元獎勵金。
  - (3) 於當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15日止）達成參加證照輔導活動及取得兩張證照，並撰寫及檢附本校e-Portfolio電子履歷系統完整履歷一份，按學期可再申請3,000元獎勵金。
- 2.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活動證明、證照正本、報考收據等），向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提出辦理，經審查通過者可獲該項目獎勵金。

### 四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：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主政

#### (一) 培力獎勵：

##### 1.實施方式：

- (1) 續領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：依「各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規範類別及等級，學生經課業學習（如：老師、同儕輔導、讀書會、助理輔導等方式）後，符合當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%或前20%（含）、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、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並檢附成績單佐證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，核發獎勵金5,000元~45,000元。
- (2) 學業進步獎勵：學生經課業學習（如：老師、同儕輔導、讀書會、助理輔導等方式）後於當學期成績總平均較前一學期進步者，並檢附成績單佐證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，進步3分以上，核發獎勵金2,000元；進步5分以上核發獎勵金4,000元。
- (3) 深耕勤學獎勵：學生經課業學習（如：老師、同儕輔導、讀書會、助理輔導等方式）後於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修習學分數應達16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85分（含）以上，檢附成績單佐證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核後，核發獎勵金5,000元。
- (4)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：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班級排名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核後，成績優秀者核發獎勵金：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，核發獎勵金8,000元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百分之十，核發獎勵金5,000

元；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二十，核發獎勵金3,000元。

(5) 多元學習獎勵：每學期參加4場校內單位所辦理的講座、活動或課程等，有益於提升學生身心靈或知識視野之活動，並撰寫及檢附本校e-Portfolio電子履歷系統完整履歷一份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，每學期核發獎勵金2,500元。

(6) 優秀幹部獎勵：學生前一學期擔任學生自治組織、系學會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者，檢附學習或培訓相關資料並撰寫學習心得800字以上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，核發獎勵金5,000元。

(7) 原住民文化跨域學習：原住民學生參與並協助原住民事務相關研習、講座、技藝課程、文化交流、歌舞表演、田野調查等活動達5場以上者，撰寫心得800字並檢附活動照片，且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，每學期核發獎勵金5,000元。

2. 審查方式：上述項目(2)、(3)、(4)學生只能擇一申請，並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(如附表)且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，核發該項目獎勵金。上述項目(7)限具原住民身分學生申請。

#### (二) 服務學習獎勵：

1. 實施方式：學生取得「志工服務紀錄冊」(以下簡稱志工手冊)後，依據「南華大學志願服務施行細則」，每學期經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實際核准志工手冊時數，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。服務學習組核准並登錄總時數為20小時以上(含)，核發獎勵金2,000元。

2. 審查方式：學生填寫「補助獎勵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並於每年5月及12月審核志工手冊，以實際登入時數(點數)為準，並撰寫服務心得300字以上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，核發該項目獎勵金。

#### (三) 校外競賽活動獎勵：

1. 實施方式：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，每一次參賽限申請此獎勵乙次，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及學習心得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，核發獎勵國際競賽4,000元，全國性競賽3,000元，區域性競賽2,000元。

	區域性	全國性	國際性
競賽等級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(含)以下，且至少5個(含)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競賽。	實際參賽對象，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3個區域(含)以上，且參賽須達30隊(含)以上或作品達50件(含)以上，若無則比照區域性競賽給予獎勵。	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須有3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競賽。

2. 審查方式：檢附參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影本，每人撰寫並繳交300字以上心得，經學務處審查核實，核發該項目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當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，各項目實際申請以各主政單位公告為主。

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：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由各主政單位進行考核，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該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各類講座、研習等多元學習活動，不得重複認列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之相關計畫」款項補助，補助終止時，

本要點則終止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